

## 隆化县农业农村局

# 关于 2023 年中央设施蔬菜生产能力提升项目 实施前公示

根据河北省农业农村厅《2023年中央设施蔬菜生产能力提升项目实施方案》要求。隆化县2023年中央设施蔬菜生产能力提升项目已于2023年8月26日经承德市农业农村局批复。该项目总补助资金54万元。项目实施主体为：隆化县榛丰种植专业合作社，隆化县鑫绿发种养殖专业合作社和隆化县花乡家庭农场。其中：隆化县榛丰种植专业合作社，隆化县鑫绿发种养殖专业合作社每个补助资金22万元；隆化县花乡家庭农场补助10万元。主要用于棚室基础设施改造，通过项目建设使各实施主体设施蔬菜生产能力提升10%以上。通过项目建设改造了实施主体棚室基础设施，提高设施棚室设施蔬菜生产能力和抵御自然灾害能力。保障京津蔬菜有效供给，引领带动全县蔬菜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。

公示时间：2023年9月1日至9月10日

